

证券代码：837439

证券简称：壹办公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7月12日，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未对原在册股东就公司新增的股份

认购作出特殊约定，且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本次认购权的声明，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的安排。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7 日。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无。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拟发行 6,019,200 股，以 4.98 元/股的价格募集资金 29,975,616.00 元。

序号	股份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4,080	21,982,118.40	现金
2	苏州德容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560	3,996,748.80	现金
3	北京方壶亨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1,920	2,997,561.60	现金
4	钮华明	200,640	999,187.20	现金
合计		6,019,200	29,975,616.00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7 月 18 日

2、缴款截止日：2017 年 7 月 28 日

（三）认购程序：

1、2017 年 7 月 18 日（含）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含），公司股份发行对象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7 年 7 月 29 日前，公司股份发行对象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0755-27567775），同时电话（755-27567779）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 年 7 月 29 日前，公司确认股东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股东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认购人在收到公司电话确认认购资格或公司盖章的《股份认购协议》后方可缴纳认购资金，缴纳日期不得晚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否则将视为无效认购。认购人在规定时间段内将认购款足额汇至缴款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

三、缴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3500000801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意向认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00-17:30。“2017 年 7 月 28 日前”是指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7:3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拟认购股东投资资金必须以拟认购股东为汇款人，并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拟认购股东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股东名称/姓名和认购股份数的数量，例如：张三 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发行拟认购股东自理，不得在股东认购资金款项中扣除。

3、公司已确认股东放弃认购后到账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全额退回股东。

4、公司股份发行拟认购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含未收到股份认购情况单的情况），以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该股东认购上限

股份数量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股东。

5、对于在 2017 年 7 月 29 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 7 月 29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进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股东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6、股东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7 年 7 月 29 日前，公司尚未与股东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股东的情况，请股东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7、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投资款项的，未缴纳部分视为放弃本次认购。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陈永锋

（二）电话：0755-27567779

（三）传真：0755-27567775

（四）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华朗嘉工业园2#厂房2楼201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